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林志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富傑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7,740元，原告起訴時所繳納之裁判費為6,180元，尚不足
1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棠好